



医疗保障与医疗保险的区别

2019-04-21 作者:李雄华

2018年3月13日,国务院公布了机构改革方案,将原有分散在人社部门、卫计委、发改委、民政部门等与医疗保障相关的职责和功能加以整合,组建医疗保障局,拉开了医保改革的新序幕。目前国家、省和各地市三级医疗保障局于2018年5月、2018年10月、2019年1月相继成立。对医疗保障与以往的医疗保险,从表面上是一个字的差别,但含义深刻,只有理解清楚,才能从管理、经办、服务、监管、信息化支撑等方面,做好工作。保障和保险的区别为:

1、职责不同

保险是一种通过合同进行共济的风险管理,利用大数法则进行精算,从广义上来讲,是一种商业、市场行为,虽然社会保险是一种政府主导行为,但脱离不了保险的本质;

保障更强调的是责任和效果,面和点都要兼顾(面要广、点要准),包括了医疗救助、精准扶贫的内容,也包括了调动社会力量(包括商保),做好全面的医疗保障。

2、广度不同

保险重点是从保险方、被保险方、经办机构三方考虑,通过平衡他们三方的关系,达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的目的;

保障更多从全面关联方(药企、诊疗设施厂商、医药服务机构、长护机构、检验检查治疗中心、参保人、单位、经办机构、商保、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)综合考虑,协调、理顺他们之间的关系,注重结果、也注重过程能力,更强调做到“三医联动”,做到整体最优。

3、深度不同

保险最终落实是钱方面的理赔,聚焦于基金的收支平衡,采取的方式往往是单一的,措施往往带有一定的妥协性;

保障更强调全面服务和效能,因此采取的措施、力度、协调等更强,触及的也更深,更具有主动性。